

右玉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方案 公 告

右政[2020]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晋政地字[2020]291号),关于转发《右玉县二〇二〇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朔州市人民政府征用土地通知书》朔政征土字[2020]4号批准征收新城镇的马官屯村、石头河村、南街村、邓家村、麻家滩村;元堡子镇的增子坊村、羊圈洼村、高家堡乡的西窑头村;白头里乡的霸王店村、业家村;威远镇的张千户岭村,现将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右玉县二〇二〇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新城镇马官屯村 3.4645 公顷

新城镇南街村 0.7738 公顷

新城镇麻家滩村 2.3389 公顷

元堡子镇增子坊村 6.3089 公顷

白头里乡业家村 1.7403 公顷

威远镇的张千户岭村 4.7258 公顷

新城镇石头河村 0.2755 公顷

新城镇邓家村 1.0378 公顷

高家堡乡西窑头村 1.8894 公顷

元堡子镇羊圈洼村 0.4167 公顷

白头里乡霸王店村 1.4653 公顷

右玉县林场 0.3518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核定为城镇规划区 43.3800 万元/公顷,工矿区 26.4600 万元/公顷,

丘陵区 23.400 万元/公顷。

| 土地地区片名称名称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比例 | 安置补助费比例 |
|-----------|---------|---------|---------|
| 城市规划区 | 7.8905 | 40% | 60% |
| 东南工矿发展区 | 10.3553 | 40% | 60% |
| 丘陵区 | 6.1911 | 40% | 60% |

备注: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的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的 0.8 执行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的安置办法

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右玉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从右玉县人民政府发布启动公告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方案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右玉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